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8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28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0月28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71,460,73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43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9,360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.25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8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,560,7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0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,460,2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100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88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6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6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46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60,2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韩美云、肖荣涛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